

## 特 訊

### 校 長 的 話

### ☼從一道彩虹說起☼

馬玉娟校長

上學年結束時，我收到一位老師寄來的相片。相片中，我清楚看見一道彩虹掛在我們校舍的上空。雨後的校舍四處濕漉漉，使人厭煩；然而這道彩虹卻以鮮明的七色展現大自然的美麗，告訴我們希望常存。我衷心感謝這位老師與我分享這一剎那的景象，我們的學年就是由這道彩虹劃上句號。

七月十五日是中學文憑試放榜日，自謝師宴後，我們又在校園重聚。記得謝師宴當晚，畢業同學都喜樂盈盈，然而，這天我窺見他們的眼眸裡，隱約有點緊張、徬徨。今天，有同學入讀心儀的大學，有同學升讀其他課程，有同學選擇工作，從此，大家各奔前程。但是，希望他們緊記那七色的彩虹，它正提醒同學的人生也可綻放繽紛的色彩。

踏入八月，我們的校園熱鬧起來！感謝上帝的引領，一隊來自美國路德會聖靈堂的義工，為中一新同學舉辦為期三天的暑期英語聖經班，他們與新同學分享信仰，關心他們的生命成長，我深深感受到義工隊的愛心與無私的奉獻；我欣喜萬分，因為耶穌的愛伴隨同學邁進新階段，祝福你們在這裡得著更豐盛的生命。

執筆之時，已近新學年開課日。我邀請每位家長與我們一起努力，同心教導孩子，學校三年發展計劃的主題是「發奮向學、守紀共融」。仗賴老師與同學的努力，本校共十二科的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喜見進步，我們將繼續裝備學生以期有更佳成績，同時希望培育學生良善的品格。

面對紛亂的社會，教導學生明辨是非，彼此相愛，學習尊重與包容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不時在電視新聞看見不同立場的人互相謾罵、衝擊不絕。這時候，我心中想起聖經的話：「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林前十三：4-7）如果我們都懂得以愛相待，以愛相連，這個家就會變得不一樣。

彩虹是上帝與人立約的記號，表明祂是愛我們。蒙天父保守，讓我校立足象山，經歷三十五年的歲月，今年我們同為三十五周年校慶歡騰，願我們同心放眼前路，讓學校成為照亮別人的燈臺，而每位同學都能閃耀發光。

## 一. 有關特殊學習需要考生在公開試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程序如下：

1. 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擬申請公開考試特別安排，需由家長具函向學校申請。
2. 學校按申請函所述，代要求專家或心理學家安排評估；並轉交考評局。
3. 上述經本校評估而交考評局之個案，本校校內考試亦會予以特別安排。
4. 中五及中六同學請留意 9 月初派發有關通告。

## 二. 本年學與教特別計劃

1. 特別注重做好家課，續辦「做好功課獎勵計劃」(附件 1) 及「初中學習表現獎勵計劃」(附件 2)；各位家長請參考「初中每週家課時數分配指引」(附件 3)；督促 貴子弟完成家課，做好課前預習，多讀益智課外刊物及電子資訊，以收家校合作之效。(至於初中每日家課詳情，可參閱本校之網上家課記錄。)
2. 高中各級同學必須切實做妥「校本評核」習作要求，以便向考評局呈報分數。
3. 體育科續辦「優秀運動員選舉」。(附件 4)
4. 續辦「圖書館學科閱讀獎勵計劃」。(附件 5)

## 三. 講義紙張費 2013/2014

為加強學習效果，老師需要經常油印大量講義及習作給同學，但由於紙張價格高漲，單憑政府津貼實難支持，故學校無奈要向學生徵收紙張費用。各級收費如下：

中一級至中二級	每人繳交 \$50.00
中三級	每人繳交 \$80.00
中四級	每人繳交 \$110.00
中五級	每人繳交 \$120.00
中六級	每人繳交 \$100.00

(至學期末，會按實際用紙數計算金額，餘額將回撥作班會活動經費，不足之數則由班會支付。)

## 四. 各級升留班制度

為加強本校學習風氣及增進學生之學業成績，本校推行各級升留班制度，現特請 貴家長留意，盡力督促子弟學業，俾能達到學術水平順利升班。本校各級之升留班辦法如下：

1. 中一、中二及中三：總平均分低於 40 分者，應予留班。
2. 中四及中五：總平均分低於 40 分者，應予留班。

3. 凡該學期出席率不足八成者不准參加該學期考試。
4. 中一至中五學業成績不理想者需參加明才暑期培育計劃時，全期出席及表現優良者予以升班。

五. 本校全學期設上、下兩學期，每期舉行考試一次，各佔全學年 50%(中六級只設一學期，全年舉行一次考試)。各級均設「平時分」反映學生之持續表現。

六. 2014 年全港性系統評估 (TSA 2014)

本港教育局於中、小學推行之「全港性系統評估」，本年度 (2013 - 2014) 繼續於全港中三級推行，所有中三級學生將於 2014 年 4 月及 6 月於校內參加中文、英文、數學三科之系統性評估，詳情見下：

日 程 表

(對象：本校全體中三級學生)

評 估 項 目	日 期	星 期
說話評估 (中文、英文)	2014 年 4 月 28 / 30 日 (後備日：5 月 2 日)	星期一/三 (星期五)
紙筆評估 (中文、英文、數學)	2014 年 6 月 24 - 25 日 (後備日：6 月 27 日)	星期二、三 (星期五)

請 貴家長關注有關日程，並督導 貴子弟專注學業，積極從事有關評估之學習活動，以期 貴子弟屆時參與「全港性系統評估」能有良好表現。

**資  
源  
策  
劃  
與  
管  
理**

**校舍管理及傳訊**

1. 經教育統籌局批准作特定用途的費用

為配合課程改革及改善校舍環境，本校已於校內禮堂安裝空氣調節系統。是項建議於 2002 年經廣泛諮詢後，獲全校師生及家長支持，並得到家長會同意及校董會通過——所需電費及定期維修費用由家長合力支付。本學年(13/14 學年)按〈教育署行政通告第 46/99 號附件 A(14)項：非標準項目收費〉向每位學生家長徵收有關費用(每位學生全年\$150；中六學生\$75)。查是項費用除用於非標準設備的空調電費及維修外，小部份會用於維修及購置額外電腦設施、補助學生學習所需之費用(如支付印製試卷中彩色圖表費用)，日後該收支蓋由家長教師會定期審核公布。

本校考慮到是項收費或會對部分學生家庭構成經濟壓力，故屆時會酌情為該等家庭盡量提供援助。

2. 有關續新及申請地鐵學生八達通事宜，將於9月上旬宣布，敬請留意。如有任何關於地鐵學生八達通之查詢，請與116室張國儀主任聯絡。
3. 為方便同學準備合乎標準的證件照片，本校特安排攝影公司於9月3日（二）來校為同學拍攝彩色學生相（適合申請回鄉證及護照用），壹打\$9，兩打\$14。

4.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事宜

為表揚學生之成就，校方每年均會挑選學生之優異習作，精彩之活動或得獎相片，登載於學校刊物上。得見 貴子弟獲殊榮光耀門楣，想 貴家長定必滿懷欣慰，喜出望外。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若 貴家長不同意授權校方將 貴子弟的課業及活動、得獎等相片登載於學校刊物上，可致函知會校長。

5. 由10月7日至2014年5月30日，圖書館會為學生訂閱星島日報(校園版)，詳情如下：

報章內容：港聞、國際新聞、教育、家長版、大學版、英文時事  
 教材、娛樂、體育、通識大全(星期一、三)、悅讀中文(星期二、五)、文憑試精讀練習(星期四)及  
 The Student Standard (中四至中六)/  
 Junior Standard(中一至中三)。  
 (沒有零售版的「財經」及「副刊」)

- (1) 收費：每份\$2
- (2) 為配合高中通識科之需要，中四、中五及中六級學生每周必須訂閱最少兩天（星期一及星期三），其餘各級學生可自由訂閱。

訂閱選擇：2013年10月7日至2014年5月30日(中六級至2013年12月19日)

中一至中三級	星期二及五 (共 45 日)	需付款 \$ 90	可自由選擇是否訂閱
	星期一至五 (共 113 日)	需付款 \$ 226	
中四、中五級	星期一及三 (共 46 日)	需付款 \$ 92	必需選擇其一
	星期一至五 (共 113 日)	需付款 \$ 226	
中六級	星期一及三 (共 19 日)	需付款 \$ 38	必需選擇其一
	星期一至五 (共 46 日)	需付款 \$ 92	

<b>家長教師會</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家長教師會將於 10 月 20 日(星期日)召開會員大會，議程待確定後另行通知，敬請留意。</li> <li>2. 本校家長教師會第七屆(2011-2013 年度)理事任期即將屆滿，須重新選出第八屆理事，繼續推展會務。選舉日期定於 10 月 20 日會員大會進行。</li> <li>3. 第二屆路德會呂明才中學法團校董會之家長校董代表任期屆滿(2010-2013)，本校家長教師會得依章規定進行第三屆之家長校董選舉，日期同時定於 10 月 20 日會員大會進行。是次選舉將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li> <li>4. 懇盼全體家長能熱烈登記參選，讓家校緊密合作，使學生之學習成效得以提昇。貴家長可同時參選「家長校董」及「家長教師會理事」；參選辦法將於稍後專函奉告，敬請留意。</li> </ol>
--------------	--

<b>成長支援</b>	<p><b>學生支援組</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校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照顧</u></p> <p>本校已成立學生支援組由學生事務副校長領導，成員包括：教育心理學家、駐校社工、學與教組代表、學生成長支援組代表、資源管理組代表及學科代表，通過營造和諧校園文化、制訂支援策略及推行措施，照顧學生個別差異，使所有學生均能接受適切的教育。</p> <p>一、『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之定義</p> <p>『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 Need) 是指：學生在學習上有困難或有某種身體殘疾，包括言語、學習及行為上的障礙。據教育局分類，主要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殊學習困難 (SpLD) 如讀寫困難</li> <li>· 自閉症 (ASD)</li> <li>· 肢體傷殘 (PD)</li> <li>· 聽覺障礙 (HI)</li> <li>· 智障 (輕、中、嚴重) (ID)</li> <li>·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AD/HD)</li> <li>· 視覺障礙 (VI)</li> <li>· 言語障礙 (SLI)</li> </ul> <p>二、本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之策略</p> <p>1. 及早識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資料來源</th> <th style="width: 50%;">途徑</th> <th style="width: 30%;">時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原先就讀學校</td> <td>· 中一新生註冊時家長呈交之小學『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td> <td>中一新生註冊日</td> </tr> <tr> <td>· 學生於入學時轉交的相關證明文件</td> <td>辦理新生入學手續</td> </tr> <tr> <td rowspan="2">家長</td> <td>· 開學後填交的『學生健康狀況調查表』</td> <td>學年初</td> </tr> <tr> <td>· 家長主動聯絡校方，呈交相關的證明文件</td> <td>全年</td> </tr> <tr> <td rowspan="2">班主任、任教老師</td> <td>· 在初中級會上提出</td> <td>全年</td> </tr> <tr> <td>· 通知學生支援組同工</td> <td>全年</td> </tr> </tbody> </table>	資料來源	途徑	時段	原先就讀學校	· 中一新生註冊時家長呈交之小學『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	中一新生註冊日	· 學生於入學時轉交的相關證明文件	辦理新生入學手續	家長	· 開學後填交的『學生健康狀況調查表』	學年初	· 家長主動聯絡校方，呈交相關的證明文件	全年	班主任、任教老師	· 在初中級會上提出	全年	· 通知學生支援組同工	全年
資料來源	途徑	時段																	
原先就讀學校	· 中一新生註冊時家長呈交之小學『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	中一新生註冊日																	
	· 學生於入學時轉交的相關證明文件	辦理新生入學手續																	
家長	· 開學後填交的『學生健康狀況調查表』	學年初																	
	· 家長主動聯絡校方，呈交相關的證明文件	全年																	
班主任、任教老師	· 在初中級會上提出	全年																	
	· 通知學生支援組同工	全年																	

## 2. 適時介入及跟進（舉隅）

- ◆個案會議
- ◆個別或小組輔導
- ◆朋輩關顧
- ◆課堂調適
- ◆校內考測特別安排
- ◆公開考試特別安排申請
- ◆添購設備或資源
- ◆外購支援服務

## 3. 營造和諧共融校園氛圍

- ◆「友你同樂」計劃
- ◆「每月一篇」閱讀分享計劃
- ◆教師專業發展及培訓

## 4. 評估檢討

家長如有垂詢，請與班主任或嚴紹仁老師聯絡。

## 輔導組

- 本校重視學生之成長發展，特與不同機構合辦以下成長教育課程予各級同學。請家長在家庭教育方面予以配合，並鼓勵 貴子弟認真學習：

課程	協作機構	對象
成長新動力	衛生署青少年健康服務隊	中一、中二級
心智教育工作坊	路德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中三級
生命教育工作坊	信義會「生命天使」教育中心	中四至中六級
性教育工作坊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中一、中三至中六
性教育工作坊	香港青年協會	中二級
初中護苗教育課程	護苗基金	中一級

- 本校社工方家樂先生逢星期一、二、四、五駐校。家長如有需要，可致電本校與社工聯絡。
- 歡迎中一級同學參加「大哥哥大姐姐」計劃，透過不同活動，除可盡快適應中學生活外，亦能與高年級哥哥姐姐一同分享校園生活的點滴。
- 歡迎中二至中五同學參加「友樂同行」計劃，透過義工及領袖訓練，服務學校及社區，以體現「服務他人」的精神。

## 訓育組

1. 訓育組本年度繼續推行「進德計劃」，以培養同學勤學習慣的良好品德，律己以嚴，謹守規則，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2. (i) 病假  
家長須於病假當天早上 8:10 前致電(24920195)回校請假。學生復課當天須將家長信及醫生證明書帶回交班主任。

(ii)事假

家長須事先(最遲於事假一天前)具家長信繕明事由，著學生帶回校交班主任。

(iii)有關病假、事假函式樣，家長請參閱學生日記。

(iv)根據教育局第 11/2006 號有關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的通告，教育局規定學校必須向該局申報學生(不輪其年齡及就讀級別)缺課及輟學個案。不輪學生的缺席的原因為何，學校必須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天，向教育局申報有關個案。

3. 本校規定凡遲到達四次者會被記缺點一個。請家長注意 貴子弟考勤出席情況，請家長督促同學早睡早起，準時回校。
4. 男女生校服規定細則(見附件 6)
5. 學生日常行為要點(見附件 7)
6. 12-13 年度第二次模範生名單如下：

1A	陳夕	2A	梁嘉敏	3A	陳曉雯	4A	張鎮生	5A	俞越雅
1B	陳樹權	2B	陳慧君	3B	鄭梅婷	4B	周芷其	5B	陳靖嵐
1C	陳滢	2C	毛啟楓	3C	嚴俊偉	4C	劉嘉麗	5C	陳諾詩
1D	Haleema	2D	劉婷樂	3D	盧進業	4D	黃芳	5D	莊偉俊
						4E	楊鋒	5E	丁錦泳
						4F	譚銳光	5F	心爸

**7. 學生攜帶手提電話措施**

學校規定學生不得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如有需要，家長必須向訓育組提出申請，申請表格請參閱附件 8。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之學生，必須於開課後第一星期填妥及交回由班主任派發之申請表，經訓育組批核後每天按時間到指定地點辦妥交收手續。有關措施由 2013 年 9 月 9 日起生效。

**學生若未經批准而擅帶電話，一經發現，則列作攜帶違禁品處理，累積四次即記缺點一個，有關手提電話由校方暫存，並知會家長到校領回。**

**靈德及公民教育組**

所有中一同學必須隔周星期三參加「中一生命成長小組」。

時間：隔周星期三 4:00-5:00pm

地點：中一各班課室或禮堂。

有關詳情將向貴家長派發通函。

**其他  
學習  
支援**

**活動組**

1. 9月初 13-14年度學生會會費\$20需連同其他雜費一併繳交。
  2. 3/9 (二) 至13/9 (五) 放學後進行課外活動體育小組遴選。
  3. 13/9 (五) 社員大會
  4. 27/9 (五) 學生會選舉
- 本學年續辦「傑出學藝表現獎」及「最佳社員獎勵計劃」(章程詳見附件9、10)

**9 月份校務概要**

**學  
與  
教**

1. 2/9(一) 開學禮
2. 3/9(二) 班務處理及講座
3. 4/9(三) 依時間表正式上課 (唯 4/9-6/9 提前於 1:00p. m. 放學，以便處理開學事務)
4. 9月中旬 中六報考公開試
5. 9/9(一) 做好功課獎勵計劃開始
6. 15/9(日) 中六報讀大學家長講座
7. 16/9(一) 圖書館學科閱讀獎勵計劃開始
8. 16/9(一) 第一階段學習表現獎勵計劃開始
9. 18/9(三) 教師工作會議(全校 3:10p. m. 放學，  
及 24/9(二) 3:15p. m. 會議)

**成  
長  
支  
援**

**輔導組**

學生成長支援(輔導)組將於九月舉行下列活動，敬希家長和同學垂注：

九月	
4/9~10/9	中一級共創成長路活動
12/9~13/9	中一級初中護苗教育課程
16/9	中一級初中護苗教育跟進課程
16/9-17/9	大哥哥大姐姐領袖訓練

**訓育組**

1. 2/9 由 9 月 3 日開始，各同學必須在早上八時十分前回到學校，否則作遲到論。
2. 13/9 領袖生培訓日，各領袖生須在放學後留校，參與培訓。
3. 16/9 由第二星期開始，新一屆領袖生同學開始值日以協助維持學校良好的秩序。同學必須服從領袖生同學的指示。

## 初中成長組

1. 9月19日(四)派發十月份午膳訂購表格，費用為342元。

家長如欲替智能卡戶口增值，請於每月20日或之前將款項存入帳戶，以確保有足夠款項繳交午膳費用。

## 靈德及公民教育組

2/9 開學禮崇拜

6/9 周會：校友分享會

高中(中四、中五)領袖訓練將於9-17/9舉行，在所編的時間內，該班全部學生不用上課，皆須到禮堂。詳情如下：

負責單位：路德會海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班別	日期	時間	班別	日期	時間
5A	9/9(一)	1-5節			
5B	10/9(二)	1-5節	5D	10/9(二)	6-9節
5C	11/9(三)	1-5節	5E	11/9(三)	6-9節
4A	12/9(四)	1-5節	5F	12/9(四)	6-9節
4B	16/9(一)	1-5節	4D	16/9(一)	6-9節
4C	17/9(二)	1-5節	4E	17/9(二)	6-9節

## 9月份家長備忘

- 2/9(一) 下午毋須上課，放學時間約為12:00p.m.。
- 3/9(二) 下午毋須上課，放學時間約為12:00p.m.。  
(中一級放學時間約為12:30p.m.)
- 4/9(三)至6/9(五) 提前於1:00p.m.放學，以便處理開學事務。
- 9/9(一) 開始，全校放學時間為3:50 p.m.。
- 9月中旬，中六公開試報名，請 貴子弟關注報名程序的各項細則。
- 家長收到各種表格及回條後，請盡速填妥資料及簽署，並著令 貴子弟依期交回班主任。
- 開學派發各類文件所填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只供本校校內所用，不作任何校外用途。
- 本校費用將以智能卡繳交，請 貴家長按時進行增值。如有問題可致電校務處21492026查詢。
- 教育局將於2013年9月27日、10月2日至4日及9日派員到校進行校外評核。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2013-2014「做好功課」獎勵計劃章程

附件 1

主辦： 學與教組

宗旨： 鼓勵同學發奮向學，做好功課，提升學業成績。

對象： 全校同學

(一) 方法

各學科制訂一個專為同學功課表現而設的獎勵標準，同學達到此一標準後，即可獲科任老師獎贈「做好功課」嘉許狀。各學科的獎勵標準可向科任老師查詢。

(二) 推行階段

全年分兩階段，每階段如下：

階段	一	二
日期	9/9/2013 - 7/1/2014	10/2/2014 - 16/5/2014

(三) 獎勵

1. 同學達每科所訂標準，即可獎贈「做好功課」嘉許狀。
2. 「做好功課」嘉許狀數量每級最高之首 3 名同學將獲贈書券乙張。
3. 「做好功課」嘉許狀仍可用於訓育組的優點換領獎勵。

(四) 參加辦法

各學科制訂好專為同學功課表現而設的獎勵標準後，即可開始推行。

(五) 評審

學與教組保留調整獎勵標準的最後權利。

學與教組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2013-2014 學習表現獎勵計劃章程

附件 2

一、主辦

學與教組

二、宗旨

人人做好家課，帶齊裝備，用心上課，鞏固基礎學習能力。

三、分期

全年分兩階段，於中一、二、三級以下科目推行：

階段	一	二
日期	16/9 至 22/11	24/2 至 2/5
科目	中文、英文、數學	科學領域 人文領域、宗教

四、報名辦法

1. 每階段首兩週為報名期。
2. 每參與學生每階段報名科目不得少於兩科，每報一科填報名表一份。
3. 學生在科任老師指導下填寫報名表，交科任老師。

五、評審

1. 每階段完結時，科任老師向參與學生收集習作，呈交校方評審。
2. 由校方評審小組依以下標準評審：

2.1 家課

- 2.1.1 依時繳交
- 2.1.2 是否足量
- 2.1.3 整齊清潔
- 2.1.4 有否改正
- 2.1.5 是否用心

2.2 裝備齊全

2.3 上課用心

3. 成績分 A(優)、B(良)、C(常)、D(可)、E(待改善)五等，分別折作 5、3、2、1、0 五項積點計算。

六、獎勵

1. 每參與學生於每階段平均積點不少於「3」者獲頒「嘉許狀」一張。
2. 全年參與不少於五科次，而平均積點多於「3」者，獲全年優異大獎，另頒獎狀及可獲獎書券。

學與教組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2013/2014 初中每週家課時數分配指引

附件 3

星期 科目	1A					1B					1C					1D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中文	0.5	0.5		0.5	1.0	1.0	0.5		1.0			0.5		1.0	1.0	1.0	0.5		0.5	0.5
英文	1.0	0.5	1.0	0.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5	1.0	1.0	0.5	1.0
數學		1.0	0.5	1.0			0.5	0.5	0.5	1.0	1.0	0.5	0.5		0.5	0.5	0.5	0.5	1.0	
其他	0.5	1.0	0.5	0.5	0.5	1.0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1.0	0.5	0.5	0.5	0.5	1.0
總計	2.0	3.0	2.0	2.5	2.5	2.0	2.5	2.0	3.0	2.5	2.5	2.5	2.0	2.5	2.5	2.5	2.5	2.0	2.5	2.5

星期 科目	2A					2B					2C					2D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中文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英文	0.5	0.5	1.0		1.0	0.5	0.5	1.0		1.0	1.0		0.5	0.5	1.0	1.0	0.5	1.0	0.5	
數學	0.5	0.5		0.5	0.5	0.5	0.5		1.0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其他	0.5	0.5	0.5	1.0	0.5	0.5	0.5	0.5	1.0	0.5	0.5	1.0	0.5	0.5	0.5	0.5	0.5	0.5	0.5	1.0
總計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星期 科目	3A					3B					3C					3D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中文		0.5	0.5	0.5	0.5	0.5	1.0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英文	0.5	0.5	1.0	0.5	0.5	0.5	0.5	1.0	0.5	0.5	1.0	0.5	1.0	0.5		0.5	0.5	0.5	0.5	1.0
數學	1.0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其他	0.5	1.0	0.5	0.5	0.5	0.5	0.5	0.5	0.5	1.0	0.5	0.5	0.5	0.5	1.0	0.5	1.0	0.5	0.5	0.5
總計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 說明：1. 上列指引供家長督促學生參考用。  
 2. 學生除應完成家課外，每天亦應作課前預習及課後覆習，並應多讀益智課外刊物及電子資訊。  
 3. 學生每日之家課詳情可參閱本校之網上家課紀錄。

學與教組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體育科 2013-2014 年度  
優秀運動員及體育之星計劃  
選舉章程

目的: 提高同學對體育活動的興趣，發揮同學領袖及服務精神。

參加資格: 所有學生皆自動入選參加，由老師推薦同學競選。

(一) 優秀運動員選舉

選舉方法: 體育科依下列計分法，按初中組及高中組選出積分最高的優秀男、女運動員，共四名。

計 分 表				
計 分 項 目	得 分			備 註
體育科考試成績	A或 91-100分 10分	B或 81-90分 8分	C或 71-80分 5分	計算全年考試總成績
每項社際、班際、陸運、個人賽(校內體育比賽)	第一名 5分	第二名 3分	第三名 1分	運動員必須曾經參與比賽
校際比賽	第一名 10分	第二名 6分	第三名 3分	運動員必須曾經參與比賽
校內各級學業考試成績	1-20名 5分	21-40名 3分	41-80名 1分	計算全年考試總成績
體育學會職位	正副主席或隊長 5分	幹事或委員 3分	會員 1分	
擔任裁判工作	10小時以上 5分	5-10小時 3分	5小時以下 2分	全年服務時間計算
領袖訓練(培訓運動員)	10小時以上 5分	5-10小時 3分	5小時以下 2分	全年服務時間計算
體育行政	10小時以上 5分	5-10小時 3分	5小時以下 2分	全年時間計算
進修體育課程	每完成一項課程，得5分			
操行	A 級 5分	B 級 3分		

(二) 體育之星選舉

由體育老師及帶領活動之有關老師選出於該項目表現優秀的學生，再由全校同學選出本年度最具代表性的一位運動員。

項目	游泳	足球	手球	排球	越野	田徑	羽毛球	乒乓球	籃球	跆拳道	划艇	閃避球	跳繩	欖球	體能
人數	2	2	2	2	2	4	2	2	2	2	2	2	2	2	2

獎品: 最佳運動員各得獎學金二百元正及獎狀一張。

最高得票體育之星:可獲獎學金二百元正及獎狀一張。

註: 體育科有權取消任何行為欠佳學生之競選資格及修改本章程未盡善處。

2013-2014 學科閱讀獎勵計劃

一、主辦

圖書館

二、宗旨

鼓勵同學自發地閱讀課程以外之學科書籍，從而促進校園自學之風氣。

三、對象

歡迎全校同學參與

四、分期及學習領域分佈

全年分兩階段，每階段借閱書籍之學習領域如下：

階段	一	二
日期	16/9/2013 - 22/11/2013	10/2/2014 - 25/4/2014
科目	宗教 普通話 中國歷史 企會財/理財 電腦/資訊	視藝 地理 經濟 綜合科學 旅遊與款待

五、參加辦法

1. 每階段初由班主任派發「學科閱讀獎勵計劃紀錄表」，若不足夠填寫可到圖書館索取。
2. 參加者於上述各階段，到本校圖書館，依借書手續借閱該學習領域之書籍。
3. 圖書館將標籤有關學科圖書書櫃。
4. 還書前填妥「紀錄表」上各項有關資料。
5. 依期還書，「紀錄表」自存。
6. 每階段完結前，參加同學自行將「紀錄表」交回圖書館。

六、評審

圖書館評審小組負責審核：完成閱讀有關書類冊數較多者獲獎。

七、獎勵

1. 參與學生於每階段完成閱讀有關相關學科書籍 **4 冊或以上**，且紀錄表被評審為滿意者獲頒「嘉許狀」，而借閱冊數最高之**首 10 名**另獲贈獎書券**\$50 元**。
2. 全年完成滿 15 冊或以上的最高 3 名參加者獲全年優異大獎，另頒獎狀及**\$100 書券**。

圖書館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男生夏季校服規定細則

附件 6

學生校服及運動服無論式樣、質地及長短等必須依照校方規定，其標準如下：

(甲) 校服：

- (1) 恤衫 ---- 白色尖領短袖恤衫連繡藍色校徽。
- (2) 西褲 ---- 寶藍色的確涼直腳無褶長西褲，黑色皮帶，其闊度為二至四厘米(cm)，不能使用布帶。  
褲長與褲腳闊度必須適中。
- (3) 鞋 ---- 黑色學生皮鞋，而鞋跟高度不超過三厘米，鞋頭不能過尖。
- (4) 襪 ---- 純白色長筒襪或短筒襪(短襪襪頭長度須適中)。
- (5) 必須穿著純白色汗衣(內衣)。
- (6) 天氣轉涼時，可穿著寶藍色 V 領長袖或背心毛衣(連胸前黃色繡本校徽章)，3/7 混紡毛。

(乙) 運動服裝：

- (1) 衫 ---- 重棉質短袖運動衫(連印黃色校徽)四社色(橙、紅、紫、藍)。
- (2) 褲 ---- 黑色絲光棉運動短褲(連繡 LLC 字體)。
- (3) 鞋 ---- 白色帆布膠鞋。
- (4) 襪 ---- 純白色長筒襪或短筒襪(短襪襪頭長度須適中)。

備註：

- (1) 校方有標準之校服式樣展示，方便同學參考縫製。
- (2) 本細則如有需要，得隨時由校方修正之。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女生夏季校服規定細則

學生校服及運動服無論式樣、質地及長短等必須依照校方規定，其標準如下：

(甲) 校服：

- (1) 衫裙 ---- 水手領白色夏季恤網領邊，連掛呔及藍色校徽，袖口配格子仔邊，藍色格子連身校裙配上半身紗布內裡，裙腳長度規定到膝蓋。
- (2) 鞋 ---- 黑色學生皮鞋，而鞋跟高度不超過三厘米(cm)，鞋頭不能過尖，不能有過份誇張的鈕扣。
- (3) 襪 ---- 純白色長筒襪或短筒襪(短襪襪頭長度須適中)。
- (4) 天氣轉涼時，可穿著寶藍色 V 領長袖或背心毛衣(連胸前黃色繡本校徽章)，3/7 混紡毛。

(乙) 運動服裝：

- (1) 衫 ---- 重棉質短袖運動衫(連印黃色校徽)四社色(橙、紅、紫、藍)。
- (2) 褲 ---- 黑色絲光棉運動短褲(連繡 LLC 字體)。
- (3) 鞋 ---- 白色帆布膠鞋。
- (4) 襪 ---- 純白色長筒襪或短筒襪(短襪襪頭長度須適中)。

備註：

- (1) 校方有標準之校服式樣展示，方便同學參考縫製。
- (2) 本細則如有需要，得隨時由校方修正之。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學生守則——日常行為要點

- (1) 遲到學生須先在傳達處辦理手續，取得遲到證明書，始可進入課室。
- (2) 早退學生須先到校務處登記，經校長或有關主任批准後，始能離開學校。
- (3) 學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返校上課或參與學校活動。
- (4) 校服鞋襪等必須整齊清潔，鈕扣必須扣好。
- (5) 上體育課時，學生必須穿著體育制服。
- (6) 學生不得染髮，髮型務須端正、適中。
- (7) 除女生可佩戴簡單頂夾、黑色髮夾或頭帶外，未經校方准許，男女生一律不得佩戴任何飾物（包括手鍊、戒指、頭花、珠花、耳環等）。
- (8) 男生不得電髮，髮長不得過領，女生長髮者不得披散，必須束起，校方嚴禁學生梳剪新潮髮式。
- (9) 眼鏡款式務須端莊，不得戴深色鏡片之眼鏡或有色之隱形眼鏡。
- (10) 學生儀容務須整潔，不得留鬚，不得化妝。
- (11) 班長及領袖生須以身作則，負責協助校方維持紀律，同學須與之合作。
- (12) 上課預備鐘響時須停止一切活動，並保持肅靜。
- (13) 出入課室時應保持肅靜，依次排隊。
- (14) 上課或轉堂時，應靜候老師，未經老師批准，不得離開課室。
- (15) 下課後，不得在課室、樓梯及走廊奔走。
- (16) 學生不得擅進教員室或其他辦公室。
- (17) 未得校方准許，學生不得進入禮堂或踏上舞台。
- (18) 小息時，切戒危險活動及大聲叫喊。
- (19) 未經校方批准，學生不得張貼任何通告及標語。
- (20) 學生只可攜帶校方指定之報刊回校。
- (21) 學生禁止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如有需要，家長可向學生成長支援組提出申請。
- (22) 學生禁止帶香口膠或同類食品回校。
- (23) 學生最後離開課室時應將電燈、風扇及門窗關上。
- (24) 除工具書籍外，學生放學後應把所有課本、習作簿及私人物品帶走，不得存於儲物櫃或課室櫃桶內。
- (25) 假日回校，學生必須穿著端莊服飾及攜帶學生證以記錄。
- (26) 上述各項得依照校方決定隨時予以修改。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申請表

**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守則（2013年9月9日起生效）**

學生不得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如有需要，家長可向學生成長支援組提出申請。經批准後，學生可將電話帶回學校，但須在每日回校時將電話交校方暫存，期間不得取用，至放學後領回。學生若未經批准而擅帶電話，一經發現，則列作攜帶違禁品處理，累積四次即記缺點一個，有關手提電話由校方暫存，並知會家長到校領回。

申請人資料

學生姓名		班別		班號	
家長姓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本欄由家長填寫

不申請

申請

本人知悉校方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守則，然為方便緊急聯絡，請校方准許敝子弟 在以下期間攜帶手提電話回校：

全學年（本學年）

由本學年\_\_\_\_月\_\_\_\_日起至本學年\_\_\_\_月\_\_\_\_日止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承諾

如校方准許本人攜帶手提電話回校，本人承諾遵守校方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守則。

學生簽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欄訓育組專用

訓育組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批准申請備
備註		
批核人		批核日期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經批准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守則

時間	事項	地點
早上 7：45 – 8：10	學生回校後交出電話及登記	傳達處
下午 4：05 – 4：30	放學後取回電話及簽署作實	學生事務處

\*\* 學生必須依指定時間辦理有關手續，必須同時出示學生證\*\*

## 「傑出學藝表現獎」章程

- (一) 目的：鼓勵同學認真學習，積極參與學術、藝術活動，提高欣賞及創作能力，拓闊視野和胸襟。
- (二) 參加資格：本校所有學生皆自動入選為參加者。
- (三) 選舉方法：由本校活動組依照下表計分方法，選出積分最高之 10 位同學。(冠、亞、季軍各 1 名，優異獎 7 名)

計分表					
計分項目	得分				備註
操行	<u>A 級</u> 5 分		<u>B 級</u> 3 分		
校內學業 全年總成績	<u>1-10 名</u> 5 分	<u>11-20 名</u> 3 分	<u>21-40 名</u> 1 分		
學生會、活動小組 舉辦之學藝比賽	<u>冠軍</u> 3 分	<u>亞軍</u> 2 分	<u>季軍</u> 1 分		
社際比賽 (體育項目除外)	<u>冠軍</u> 5 分	<u>亞軍</u> 4 分	<u>季軍</u> 3 分	<u>優異</u> 2 分	<u>入圍</u> 1 分
區際學藝比賽	<u>冠軍</u> 5 分	<u>亞軍</u> 4 分	<u>季軍</u> 3 分	<u>優異</u> 2 分	<u>入圍</u> 1 分
全港公開學藝比賽	<u>冠軍</u> 10 分	<u>亞軍</u> 8 分	<u>季軍</u> 6 分	<u>優異</u> 4 分	<u>入圍</u> 2 分
參加公開學藝比賽獲邀往外地學習或文化交流	3 分				

- (四) 獎勵：  
冠、亞、季軍各獲獎學金及獎狀乙張；  
優異獎獲獎狀乙張。
- (五) 活動組有權取消任何行為欠佳學生之競選資格及修改本章程未盡之處。

學藝範疇：美術、書法、陶藝、音樂、工藝、家政、朗誦、演講、  
辯論、戲劇、寫作、棋藝、攝影、繙譯、電腦設計、  
對聯、常識問答、故事創作……

## 最佳社員獎勵計劃

(一) 目的：提高同學對社際活動的興趣及熱誠。

(二) 參加資格：本校所有學生皆自動入選為參加者。

(三) 選舉方法：由本校四社社導師依下表計分準則，選出每社積分最高之三位同學。

計分表		
計分項目	得分	準則
出任社幹事表現	15 分至 50 分	— 表現一般，可得 15 至 19 分 — 表現中上，可得 20 至 30 分 — 表現良好，可得 31 至 40 分 — 表現優越，可得 41 至 50 分
協助社導師籌備/安排社際活動	10 分至 30 分	祇適用於非幹事社員 — 表現一般，可得 10 至 12 分 — 表現中上，可得 13 至 18 分 — 表現良好，可得 19 至 24 分 — 表現優越，可得 25 至 30 分
積極參與各項社際比賽	最高得分為 40 分	— 每參加一項社際比賽，可得 3 分 — 每參加一項陸運會比賽，可得 1 分
在社際比賽獲取優異成績	最高得分為 40 分	— 陸運會奪金牌者，可得 5 分 — 陸運會奪銀牌者，可得 4 分 — 陸運會奪銅牌者，可得 3 分 — 奪啦啦隊冠軍，可得 8 分 — 奪最落力柯氣獎，可得 5 分 — 社際比賽奪冠軍者，可得 12 分 — 社際比賽奪亞軍者，可得 9 分 — 社際比賽奪季軍者，可得 6 分
協助學校擔任社際比賽裁判工作	最高得分為 20 分	— 每次擔任社際比賽裁判工作，可得 2 分

(四) 獎勵：各社設三名最佳社員，每人獲贈一百元書券及獎狀一張。

(五) 活動組有權取消任何行為欠佳學生之競選資格及修改本章程未盡之處。

時光荏苒，歲月如梭，自呂明才畢業後，轉眼五年多過去，沒想到自己現今竟能以另一身份角色再回到校園，心中盡是感恩。

學校於我，有特別的恩情。當年我會考失意，未能在原校升讀，亦不符合聯招收生的要求，因而要到各校叩門。徬徨焦急之際，感恩得到學校的接納，願意給予我機會入讀中六，在學業上捲土重來。

來到新校，要適應新的人、事、物，起初並不習慣。幸而班上的同學大多也來自不同的中學，彼此背景相近，倒也相處融洽。學業方面，中六七的課程更艱深，升學的壓力也更大，但這路並不寂寞。我與一些志趣相投的朋友結交成友好，彼此互勉，為高考同心努力。老師亦用心教導，常在課後和假期替我們補課，不厭其煩地解答我們的疑難，希望我們能爭取到好成績入讀大學。我最懷緬與老師談天說地的時光，大家聊一些對事情的看法，又給我們意見、勉勵，這些都是在舊校不曾嘗過的溫暖。此外，我亦在學校團契與各師長、弟兄姊妹有過美好難忘的相交時刻。此等種種，教人難以忘懷，亦非三言兩語能言盡。

大學曾有一段時間持續探訪露宿者，這些老友記大多因年少時誤入歧途染上惡習，以致要潦倒街頭。每次探望他們，看見他們想擺脫舊我但又身不由己的情況，實在教人難受。因此我盼能從事教育工作，因為年青人的生命有無限可能，在他們成長期給予他們多些愛和關注，或能因此改變一個生命。正生書院陳兆焯校長曾說：「世上最需要的，是能夠教導成績較差學生的老師及校長。」我很認同這話，覺得「當孩子『最不值得愛』時，就是他最需要愛的時候」。在校兩年，我能深深體會及感受到呂明才老師對學生盡心的付出和深厚的關愛。記得一次回校探望老師，看著操場的學生，心中甚羨慕他們比我有更多時間在這學校就讀，跟老師學習。或是神聽到我內心微小的祈願，亦是校長及老師願給我機會，使我能再回到這校園學習、回饋。教育是一項任重道遠的事業。願我堅定使命，不負所託。

（筆者現職本校中文科教學助理）

九月金句：

「凡你手所當做的事要盡力去做；因為在你所必去的陰間沒有工作，沒有謀算，沒有知識，也沒有智慧。」

《傳 9 : 10》